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以下募投项目“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使用,现将具体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30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73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5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募集资金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2025年6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模块	29,261.00	14,303.39	48.88	2025年3月31日
微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1,210.80	6,479.88	57.79	2025年12月31日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68.20	6,963.32	41.96	2025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212.11	101.06	-
合计	77,070.00	47,963.24	-	-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实施“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主要业务包括:机械设计、软件设计、样品试制、电子工程、设计验证测试、工业设计及UI设计、ERP维护及文档管理、专利撰写等。项目具备功能的试制开发,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新办公大楼按计划延期使用,同时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整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临床实际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度有所顺延,建设周期相应延长。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技术更新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消化内镜介入治疗领域头部企业,在内窥镜微创诊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需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加自动化设备,通过跟紧体系的覆盖,加强海内外专利保护能力,提升科研水平,缩短研发周期,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公司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更好的发展。

2.提升人才梯队建设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采取双轮驱动,竞争激励创新的机制,能够实施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人才吸引,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不断创新的研发外合作机会。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设备部、软件部、结构部、光学部、材料部、自动化等学科,具备创新研发人员和工程团队,帮助公司实现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测试,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增长及国产替代机遇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者数量增加,医疗器械的需求也在不断爆发,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中,部分产品仍高度进口,随着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提升技术水平,有望在高端市场占据更多份额。

2.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与业务的融合能力,将人才发展作为战略落地的重要核心引擎之一。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通过人才培养、培训制度、激励机制等,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保障研发中心的人才供给,促进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

3.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策,且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符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使用,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杰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安杰思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该会议持有人46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2,575,516.31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勤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记录,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由持有人提名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2,575,516.3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刘丹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程华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2,575,516.3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提请持有人会议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 负责直接持有人的权益;
-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

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息分红等事宜);

-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由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负责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入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予持有人;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赠缴登记;
 -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 持有入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 表决结果:同意12,575,516.3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06月17日
- 授予股票数量:16,089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97.88万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2025年06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6月0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06月07日披露了《安杰思董事会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7)。

3.2025年0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0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4.2025年0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06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3名激励对象16,089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06月17日
- 2.授予数量:16,089股
- 3.授予人数:3人
- 4.授予价格:46.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归属期间激励对象未发生安排解除的情形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每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予归属,也不得提前授予下一归属期间,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个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自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增加的股份将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6,089	100%	0.02%
合计			16,089	100%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于2025年06月17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价格:64.47元/股(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9.8311%,16.88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16%(公司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比例摊销。

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089	20.22	13.14	13.97	3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将与授予、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应结转个人缴款未缴款不到应付成本的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会计处理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核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对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核查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授予日、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与会的董事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成就,同意授权以2025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4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06月17日
- 2.授予数量:16,089股
- 3.授予人数:3人
- 4.授予价格:46.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归属期间激励对象未发生安排解除的情形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每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予归属,也不得提前授予下一归属期间,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个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等情形增加的股份仍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自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增加的股份将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6,089	100%	0.02%
合计			16,089	100%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于2025年06月17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价格:64.47元/股(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9.8311%,16.88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16%(公司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比例摊销。

公司于2025年06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089	20.22	13.14	13.97	3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将与授予、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应结转个人缴款未缴款不到应付成本的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会计处理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核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